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2019〕38号

关于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家医学中心和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领导小组 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委省共建区域医疗中心试点方案》中有关对高校的责任与义务要求，更好地统筹协同、并着力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经医学院2019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现决定成立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国强

副组长：吴正一 江 帆 胡翊群

成 员：瞿介明 李卫平 孙 锰 吴 皓 郑兴东
殷善开 江忠仪 于广军 潘常青 徐一峰
黄荷凤 孟 煜 徐袁瑾 丁健青 邵 莉
陶晔璇 邵新华 戴晓虹 董 艳

职 责：全面负责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同申报、指导政策支持等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吴正一

副组长：邵新华

成 员：陈尔真 张继东 潘曙明 马延斌 郑军华
陶敏芳 赵列宾 刘海峰 范小红 邵 阳
林 翼 孟 煜 徐袁瑾 丁健青 邵 莉
陶晔璇 邵新华 戴晓虹 董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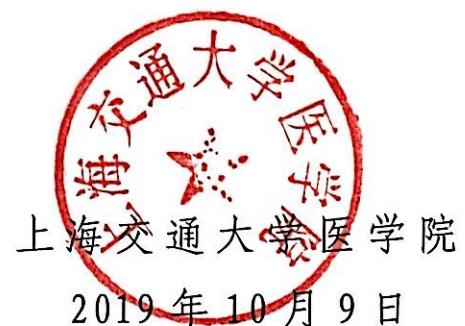
职 责：主要负责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的具体实施，不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医院管理处。

办公室主任：邵新华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递补。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工作结束后，相应工作机构自行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